

2024 年度

米易县卫生健康局部门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公开编制说明

目录

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第一部分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决算情况说明	3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	3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	3
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	5
第三部分 附表	6
一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	6

第一部分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%，因 2023 年下属二级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均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故与 2023 年度无可比性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98 万元，占 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.16 万元，占 9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（图 7：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）（单位：万元）

1.公务接待费支出 1.9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%。因 2023 年下属二级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均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故与 2023

年度无可比性。其中：

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.98 万元，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。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，137 人次（不包括陪同人员），共计支出 1.98 万元，具体内容包括：1. 迎接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联合督查检查随行 9 人、陪客 2 人 500 元；2.（1.攀枝花市城乡医疗对口支援“传帮带”工程考核评估随行 5 人、陪客 2 人；2.省干保办调研我县干部保健准备工作随行 3 人、陪客 1 人）共 1000 元；3.全省防灾减灾救灾督导检查随行 9 人、陪客 1 人 1100 元；国家乡镇创建现场评估随行 7 人、陪客 2 人 1627 元；4.次中心初评随行 5 人、陪客 2 人 900 元；5.宣传工作-大众健康报随行 4 人、陪客 1 人 700 元；6.乐山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“十四五”行动计划实施请款调研接待：陪客 7 人，陪客 3 人 1270 元；7.省卫健委项目管理中心调研接待：随行 7 人，陪客 3 人 820 元；8.付合美壹家纳溪区考察学习接待餐费（随行 13 人，陪客 2 人）218.08 元；9.（1.盐边县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督导组接待随行 4 人、陪客 2 人；2.汉源县考察学习随行 17 人、陪客 2 人；3.盐边县考察学习随行 6 人、陪客 2 人；4.仁和区安全生产交叉检查随行 4 人、陪客 2 人；5.东区安全生产交叉检查随行 4 人、陪客 2 人；6.东区安全生产交叉检查随行 4 人、陪客 2 人；7.若尔盖县考察学习随行 20 人、陪客 2 人）共 9585.92 元；10.仪陇县考察学习随行 13 人、陪客 2 人 2079 元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.16 万元,完成预算 100%。因 2023 年下属二级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均为一级预算单位,故与 2023 年度无可比性。

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.20 万元。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,为越野车 1 辆、金额 27.20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.96 万元。

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: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第三部分 附表

一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